

关于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 征收超过预签协议生效比例奖的公告

根据《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“被征收人或者公房承租人在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期限内(90日)预签征收补偿协议并按要求搬迁交房,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比例超过生效比例(85%)的,按照每超过1个百分点给予1万元的标准,一次性给予超过预签协议生效比例奖。在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期限内预签征收补偿协议达到86%,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;达到87%,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;达到88%,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;以此类推,达到100%,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。”之规定,现就超过预签协议生效比例奖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本项目共有被征收人(公房承租人)3490户(含单位产170户),预签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止。截止2016年5月17日24时,共有被征收人(公房承租人)3414户(含单位产164户)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,本项目签约总比例为97.82%,其中居民签约比例97.89%。

截止目前,本项目共计11户被征收人(公房承租人)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,未履行腾房义务,其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效力待定,不计算在签约比例内;本项目签约总比例应为97.51%,其中居民签约比例97.56%。

以上情况经北京市志诚公证处现场公证。

为保障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期内签约居民的实际利益,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,超过预签协议生效比例奖按照达到97%计算。

综上,本项目被征收人或者公房承租人在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期限内(90日)预签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按要求搬迁交房的,一次性给予每户12万元的超过预签协议生效比例奖。

特此公告。

